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8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4,987	137,979
銷售及服務成本		(79,414)	(117,957)
毛利		15,573	20,022
其他收入		1,771	16,6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72)	(1,156)
行政開支		(38,792)	(149,706)
經營虧損		(24,320)	(114,174)
融資成本	3(i)	(432)	(4,191)
除稅前虧損	3	(24,752)	(118,365)
稅項	4	-	1,261
年度虧損		(24,752)	(117,104)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4,752)	(117,104)
少數股東權益		-	-
		(24,752)	(117,104)
股息		-	-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5	(5.68)	(26.9)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4	313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		–	48,174
投資證券		–	–
		<u>3,524</u>	<u>48,487</u>
流動資產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持作買賣之權益		48,174	–
存貨		30,355	34,108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18,414	66,266
已抵押存款		558	1,4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62	62,805
		<u>103,763</u>	<u>164,6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30,089	29,913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	51,742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持作買賣款項		52,539	–
計息借貸之即期部份		–	9,366
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8	–	72,710
		<u>82,628</u>	<u>163,731</u>
流動資產淨額		<u>21,135</u>	<u>9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659</u>	<u>49,409</u>
資產淨值		<u>24,659</u>	<u>49,40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577	43,577
儲備		(13,535)	5,832
未綜合附屬公司持作買賣權益 之應佔儲備		(5,383)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24,659	49,409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權總值		<u>24,659</u>	<u>49,4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惟以下所載未經綜合台灣附屬公司除外。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計算基準編製。

台灣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上一份中期報告、年終報告及若干公佈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涉及一宗有關其於台灣經營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紛爭，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為福方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福方國際」）、勝山財務股份有限公司（「勝山財務」）及任我行智慧卡有限公司（統稱「台灣附屬公司」），而若干前董事會成員多番阻撓本集團對其於台灣附屬公司行使合法控制權，致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以前無法控制台灣附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重掌對台灣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後，台灣附屬公司之經營資產明顯遭台灣附屬公司前管理層非法及在未獲授權下使用。董事會經已針對台灣附屬公司之前管理層提出多宗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以收回有關資產。由於發現有關台灣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資料不足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綜合計入本集團該等綜合賬目。因此，本集團不能確定於該等財務報表結算日台灣附屬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實際金額。

因此，該等台灣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皆因董事認為，計入該等財務報表或會導致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有欠準確。儘管董事認為不將此等附屬公司綜合入帳是在此情況下呈報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之最佳做法，惟不將此等附屬公司綜合入帳之原因，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所定之原因之一，而就此而言，財務報表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基於此原因，本公司的核數師已表示有意就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 Smeatons Development Limited 簽署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台灣附屬公司（「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同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更詳盡之資料詳情載於附註10。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於該等財務報告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及詮釋。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貨車、旅遊巴士及汽車零配件貿易、提供汽車維修保養服務及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服務。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貨車、旅遊 巴士及 汽車零配件 之貿易 千港元	提供 汽車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其他汽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間客戶銷售	65,762	25,439	3,786	-	-	-	94,987
分類業務間銷售	-	5,481	-	-	-	(5,481)	-
總營業額	<u>65,762</u>	<u>30,920</u>	<u>3,786</u>	<u>-</u>	<u>-</u>	<u>(5,481)</u>	<u>94,987</u>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u>(1,140)</u>	<u>(11,319)</u>	<u>3,870</u>	<u>-</u>	<u>(16,163)</u>		<u>(24,752)</u>
稅項							<u>-</u>
股東應佔虧損							<u>(24,752)</u>
其他資料							
資產	<u>30,816</u>	<u>14,663</u>	<u>11,328</u>	<u>48,174</u>	<u>2,306</u>		<u>107,287</u>
負債	<u>13,124</u>	<u>6,670</u>	<u>2,678</u>	<u>-</u>	<u>60,156</u>		<u>82,628</u>
資本開支	<u>1,125</u>	<u>2,738</u>	<u>4</u>	<u>-</u>	<u>-</u>		<u>3,867</u>
折舊及其他 非現金開支	<u>(553)</u>	<u>1,169</u>	<u>(476)</u>	<u>-</u>	<u>(36)</u>		<u>104</u>

二 零 零 五 年

	貨車、旅遊 巴士及 汽車零配件 之貿易 千港元	提供 汽車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其他汽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間客戶銷售	105,985	27,010	4,984	-	-	-	137,979
分類業務間銷售	-	8,063	-	-	-	(8,063)	-
	<u>105,985</u>	<u>35,073</u>	<u>4,984</u>	<u>-</u>	<u>-</u>	<u>(8,063)</u>	<u>137,979</u>
總營業額	<u>105,985</u>	<u>35,073</u>	<u>4,984</u>	<u>-</u>	<u>-</u>	<u>(8,063)</u>	<u>137,979</u>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4,826)	(1,836)	4,502	(95,899)	(20,306)		(118,365)
	<u>(4,826)</u>	<u>(1,836)</u>	<u>4,502</u>	<u>(95,899)</u>	<u>(20,306)</u>		<u>(118,365)</u>
稅項							1,261
							<u>1,261</u>
股東應佔虧損							(117,104)
							<u>(117,104)</u>
其他資料							
資產	75,944	17,544	13,953	48,174	57,525		213,140
	<u>75,944</u>	<u>17,544</u>	<u>13,953</u>	<u>48,174</u>	<u>57,525</u>		<u>213,140</u>
負債	17,206	6,506	2,545	-	137,474		163,731
	<u>17,206</u>	<u>6,506</u>	<u>2,545</u>	<u>-</u>	<u>137,474</u>		<u>163,731</u>
資本開支	21	249	-	-	-		270
	<u>21</u>	<u>249</u>	<u>-</u>	<u>-</u>	<u>-</u>		<u>270</u>
折舊及其他 非現金開支	(1,261)	(2,055)	(163)	101,501	3,129		101,151
	<u>(1,261)</u>	<u>(2,055)</u>	<u>(163)</u>	<u>101,501</u>	<u>3,129</u>		<u>101,151</u>

b. 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進行，過往則主要在台灣進行。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 -</u>	<u> 92,183</u>	<u> 2,804</u>	<u> -</u>	<u> 94,987</u>
分類業績	<u> -</u>	<u> (7,740)</u>	<u> (707)</u>	<u> -</u>	<u> (8,447)</u>
經營虧損	<u> -</u>	<u> (23,147)</u>	<u> (1,173)</u>	<u> -</u>	<u> (24,320)</u>
資產	<u> 48,174</u>	<u> 54,615</u>	<u> 2,192</u>	<u> 2,306</u>	<u> 107,287</u>
資本開支	<u> -</u>	<u> 3,658</u>	<u> 209</u>	<u> -</u>	<u> 3,867</u>

二零零五年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 544</u>	<u> 125,534</u>	<u> 11,901</u>	<u> -</u>	<u> 137,979</u>
分類業績	<u> (95,516)</u>	<u> 367</u>	<u> (2,353)</u>	<u> -</u>	<u> (97,502)</u>
經營虧損	<u> (95,582)</u>	<u> (14,802)</u>	<u> (3,790)</u>	<u> -</u>	<u> (114,174)</u>
資產	<u> 48,174</u>	<u> 98,825</u>	<u> 9,022</u>	<u> 57,119</u>	<u> 213,140</u>
資本開支	<u> 213</u>	<u> 55</u>	<u> 2</u>	<u> -</u>	<u> 270</u>

3.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i)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17	698
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173	2,780
已付供應商之利息	142	713
	<u>432</u>	<u>4,191</u>

(ii)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0	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3	4,3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6
存貨撥備	1,559	1,193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7,475	987
法律訴訟和解	-	7,000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	-	100,800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	1,133
完成酬金撥備(附註9)	3,500	-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962)	(4,3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558	19,161
—退休計劃供款	659	647
滙兌收益	(26)	(170)

4.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所得稅抵免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261)
	<u>—</u>	<u>(1,261)</u>
	<u>—</u>	<u>(1,261)</u>

稅項開支對帳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4,752)</u>	<u>(118,36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利得稅	(4,332)	(20,714)
不可扣稅開支／免稅收入之影響淨額	2,686	20,980
上年度所得稅之超額撥備	—	(1,261)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702)	—
就稅項虧損之尚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26	(266)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878)	—
	<u>—</u>	<u>(1,261)</u>
收益表呈列之稅項	<u>—</u>	<u>(1,261)</u>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24,752,000港元（二零零五：117,1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5,772,000股（二零零五：435,772,000股）計算。由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比換股價為低，故此並無考慮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之換股影響，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誠如附註9所闡釋，本公司已同意向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安邁」）支付由本公司若干數額股份組成之完成酬金。於結算日，獲取完成酬金之必要條件尚未達到，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有關此項完成酬金之或然可發行普通股。

6.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10,265	18,790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49	47,476
	<u>18,414</u>	<u>66,26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應收款項約38,850,000港元，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發行15,000,000美元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之未付所得款項5,000,000美元（附註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Scania CV AB (publ)（「Scania」）之款項為數約3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62,000港元）。Scania乃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Scania Trade Development A B（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至三個月不等。應收貿易帳款於結算日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不超過三個月	10,257	16,457
三至不超過六個月	61	2,342
六至不超過九個月	-	129
九至不超過十二個月	56	88
超過十二個月	5,623	7,939
	<u>15,997</u>	<u>26,955</u>
減：呆壞帳準備	(5,732)	(8,165)
	<u>10,265</u>	<u>18,790</u>

7.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14,991	18,22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98	11,690
	<u>30,089</u>	<u>29,913</u>

應付貿易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不超過三個月	13,686	15,126
三至不超過六個月	1,027	1,059
六至不超過九個月	—	1,747
九至不超過十二個月	—	—
超過十二個月	278	291
	<u>14,991</u>	<u>18,22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帳款包括應付Scania之約10,1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33,000港元）。

8. 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全數贖回、購回和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贖回約4,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另加贖回溢價利息，並與蔡政敏先生簽訂一份協議，以1港元向蔡先生購回彼已認購但未付所得款項之其餘約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購回後，所購回約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後已根據債券發行條款予以註銷。

9. 或然負債

有關勝山之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向勝山提供之融資而向台灣銀行作出之未償還擔保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7,445,000港元）。

於一名客戶之投資的指稱協議

駱家雨先生（「駱先生」）指稱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Travel Holdings Limited（「Global Travel」）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方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福方汽車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一份口頭協議，其內容有關福方汽車服務向Global Travel注資7,800,000港元。福方汽車服務之立場為該協議僅於其信納對Global Travel進行之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福方汽車服務已應要求向駱先生支付一筆按金2,000,000港元。其後，鑑於福方汽車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報告並不信納該盡職審查結果，因此福方汽車服務選擇不繼續進行該指稱協議。駱先生已將有關訴訟送交存檔索償7,800,000港元連同替代賠償，而福方汽車服務已向駱先生提出反索償，要求退回已付按金2,000,000港元，因此產生一筆為數5,8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以抵銷上述所載指稱福方汽車服務欠負Global Travel之反索償款項。上述事宜於初步聆訊後並無任何進展，並已押後至由法院決定之其他日子，惟須待法院接獲雙方足夠文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於任何指定日期進行任何進一步聆訊之通知。

於本公司股份投資損失的指稱索償

二零零六年十月，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人」）聲稱楊崑山家族（「楊氏家族」）欺詐該兩家公司以收購本公司股份，另亦耗散了福方國際的資產。原告人向台灣法院提出起訴，向本公司、台灣附屬公司及楊氏家族追討賠償新台幣1,520,000元（約366,000港元）。本公司之台灣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案件尚未了結，目前亦未落實有關聆訊日期。

付予安邁之完成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安邁訂立一份新委聘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止為期最多九個月。安邁的委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根據與安邁的委聘，本公司同意向安邁支付每月費用最多375,000港元，以及包括一筆為數3,500,000港元現金之完成酬金及安邁配發事項。本公司應付安邁之每月酬金組合及完成酬金乃經本公司與安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安邁協助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買賣建議書。因此，本公司已就完成酬金作出3,500,000港元現金撥備。

由於安邁配發事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取得必要之批准，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本集團宣佈與Wealth Styl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會認購不少於453,558,612股及不多於535,854,571股新股，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及不多於53.22%，總代價為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條件，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出售台灣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此乃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條件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且認購人申請並獲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經計入根據安邁配發事項發行新股及根據劉振偉購股權授出一項涉及10,894,300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之購股權後，本公司將按行使價0.213港元向劉振偉先生（「劉先生」）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連同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以下詳情：(i)出售協議、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安邁配發事項、劉振偉購股權、董事委任及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人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有關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劉振偉購股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

認購新股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惟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有條件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後，方為完成。

出售台灣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Smeatons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其內容有關以出售代價54,979,000港元出售台灣附屬公司。將予收取之代價，將為估計現金所得款項總額2,440,000港元及應付台灣附屬公司之債項更替款項約52,539,000港元兩者之總和。

出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於同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錄得一筆收益淨額約1,422,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於扣除台灣附屬公司之賬面淨值約48,174,000港元及有關出售事項之外匯儲備約5,383,000港元及出售代價54,979,000港元後計算所得。

劉振偉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獨立股東批准按行使價0.213港元向劉先生授出一項涉及10,894,3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進行認購事項及安邁配發事項前之已發行股本2.5%）之購股權。

安邁配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獨立股東批准向安邁發行涉及33,520,923股新股之安邁配發事項（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5%）。配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獲股東批准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30,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核數師報告概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而核數師致本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初稿概要載列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由於台灣附屬公司欠缺董事認為可靠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資料，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台灣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止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分佔此等實體之資產淨值在二零零五年確認一筆為數100,88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後合共為48,174,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入列作未綜合附屬公司持作買賣之權益。吾等無法釐定該等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及其於未綜合附屬公司持作買賣之權益是否已公平地列示。

儘管董事認為不將此等附屬公司綜合入帳是在此情況下呈報本集團本年度財務狀況及業績之最佳做法，惟不將此等附屬公司綜合入帳之原因，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之原因之一，就此而言，財務報表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保留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意見之免責聲明

鑑於保留意見一段內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兼公平地顯示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吾等未能訂定意見。

吾等認為，公司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顯示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業務回顧

本人欣然報告，自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改組以來，有賴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團隊過去兩年半所付出的努力，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突飛猛進。本集團站於新時代的前沿，將會見證著Wealth Style Limited 股權認購完成後新策略性股東的加盟及董事會掌舵人的變動。

誠如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向股東發表之公佈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本公司與Wealth Style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同意認購本公司51%至53.22%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每股股份作價0.2130港元至0.2293港元，從而集資100,000,000港元至104,000,000港元之資金。認購事項將可為業務重新引入巨額資本，加上董事會為解決本集團各項遺留問題、改善企業管治及監控、加強股東溝通和透明度而採取之其他措施，將可提供堅穩平台，支持董事會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在二零零四年九月改組後之餘下遺留問題亦已得到解決。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贖回或購回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初步發行面值15,000,000美元之餘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年初，尚餘已發行之債券總面值為9,000,000美元，其中，本公司已按照二零零六年一月各持有人發出的贖回通知，全數贖回面值4,000,000美元之債券，贖回資金來自本集團出售位於元朗之前總辦事處物業及主要服務中心。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及有關通函及公佈所述，餘下已發行之5,000,000美元債券初步由蔡政敏先生認購，惟本公司從未收到有關該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與蔡先生達成協議，據此，本公司按照其條款及細則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回債券及其後將之註銷，從而圓滿了結該問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Smeatons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協議，藉以按代價54,979,000港元出售本集團之台灣附屬公司。該代價包括估計現金所得款項總額2,440,000港元及應付台灣附屬公司之債項更替款項約52,539,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之公佈所報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成功獲股東批准Wealth Style Limited認購事項、出售台灣附屬公司及董事提出之若干其他事項。

為重組及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過去一年亦實行了若干其他主要舉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總部由元朗數碼中心物業遷至上水深港中心的全新租賃物業。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之主要香港服務中心由元朗數碼中心物業遷回本公司過往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曾經在此營運的上水珍寶廣場，管理層認為該處位置更合宜，更方便本集團接觸目標服務及維修市場。兩個新服務車庫於年內落成，一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落成，位於落馬洲，鄰近中國邊境。此服務車庫有六個間隔，位置絕佳，為每日過境的大約一千輛Scania貨車及旅遊巴提供服務。第二個服務車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啟用，位於深圳鄰近南沙邊境。

再者，鄭崇樂先生重返本集團出任副主席，主持服務及零配件部，持續強化本集團的管理團隊。鄭先生過去曾效力本集團16年，我們熱烈歡迎他回歸本集團。現任管理團隊會繼續提供強大的領導及指引。

業績改善

自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末參與以來，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直改善。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117,1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55,300,000港元，收窄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24,800,000港元。

自二零零四年起經歷特別艱難的時期，自然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管理層現已準備就緒，重建既有之穩固基礎，而在完成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後，將可進一步加強有關基礎。

自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改組後，流動資金亦有所改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時，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險峻，又面臨重大財務責任、員工士氣低落、貿易表現疲弱。時至今日，資產負債表已大致穩健，並無財務負債。完成認購協議後，將可進一步強化流動資金，並促進資本結構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財務回顧

由於影響本集團台灣業務之事項，並無提供對本集團台灣業務財務表現之意見。下述意見只集中於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業務。為方便比較，在此節引述二零零六年之數字只關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本年度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5,0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五年約43,000,000港元減少31.2%，此乃由於受到預期引入有關業內之新環保條例所影響，導致歐盟第三代引擎被淘汰並轉用歐盟第四代引擎所致，因此，二零零六年客戶減少訂購巴士／車身底盤，並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付運。經營虧損淨額減少約89,900,000港元，即減幅78.7%，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為台灣附屬公司計提減值撥備及出售物業權益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非經常性收入所致。撇除該等因素，未計借貸成本前之經營虧損淨額較二零零五年減少約3,900,000港元。儘管銷售表現不理想，但營運開支減少亦令經營虧損淨額下降。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全數支付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融資成本大幅減少約3,800,000港元，而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一直並無借貸。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五年約92,400,000港元下降78.9%至24,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賺取之現金流為其業務撥支。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約6,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800,000港元）。現金結餘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贖回約4,438,000美元面值約4,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有關利息，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償還約1,2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並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淨值計算）由166.1%減少至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24,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400,000港元），總資產值約為107,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3,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1,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1.26倍（二零零五年：1.01倍）。現存現金及銀行結餘被視作足夠應付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需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5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74,000港元）已作為抵押品，以作為其若干銷售合約有關之或然擔保責任及付運責任之抵押。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1名員工，其中83名位於香港而另外8名則位於中國內地。

僱員的薪酬方案、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等方面均按表現和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本集團致力提供僱員培訓，一直為其僱員提供定期的管理和技術課程。本集團於必要時可能會按個別僱員的工作性質，提供外來培訓。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展望及未來計劃

本公司已差不多完成過渡，現已大致復原。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政府實施新環保法規產生之不明朗因素影響，導致巴士／旅遊巴士之銷售額驟降，但本公司預期巴士／旅遊巴士之銷售額可望重拾升軌。本公司已經接獲不少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及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交付之車身底盤及巴士訂單。

本集團已成功推出Scania全新歐盟第四代PR/K系列拖拉機／貨車及巴士車身底盤，而上水服務中心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正式落成，市場反應相當理想，充分彰顯Scania依然是歐洲品牌中之首選。

儘管香港及澳門之重型商業汽車市場增長輕微，惟董事會相信這個市場之長遠發展依然穩健。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國內之營商環境日漸受到監管，相信將可為本集團帶來不少發展機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已在南山自設工場，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正透過與內地承包商緊密聯繫，於珠江三角洲一帶已挑選地區發展網絡服務中心，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之售後服務，以期建立本身之據點。此服務中心網絡將有助加快較大地區網絡之發展步伐。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全面提升集團之核心業務競爭力，藉著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充分發揮本身之競爭優勢。

Wealth Style Limited認購事項獲批准後，令本集團得以穩紮根基，為今後之業務成功作好充足準備，最終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將會因而受惠。董事會相信，認購人於中國內地之人脈網絡甚廣，加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本集團將可穩佔更加有利位置，定能抓緊更多商機及發展機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及買賣採納一套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操守守則之條款嚴謹程度與標準守則相同，而操守守則亦適用於該守則所界定的全部有關人士。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書面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操守守則要求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於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在該段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了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第45(3)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溫未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David Giles Maund*及溫未，非執行董事*Kelvin Edward Flynn*、*Arne Karlsson*、邱深笛、馮國良、黃莉及周奇金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張英潮及*Alistair Macleod*。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